

蔡元培，字鹤卿，又字子民，浙江绍兴人。革命家、教育家、政治家。中华民国首任教育总长。北京大学校长。自蔡元培始，中国才形成了较完整的教育思想体系和教育制度。他的“思想自由，兼容并包”主张，使北大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发祥地。毛泽东同志誉其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

# 蔡元培

## 自述

1868—

1940

平  
佳  
會  
逢

日  
每  
向  
花

前  
把  
酒  
澆  
微

客  
詩  
歌  
之  
句

坤一先生著

蔡元培



蔡元培〇著 文明国〇编



# 蔡元培自述

蔡元培◎著 文明国◎编

1868—  
194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元培自述 / 蔡元培著 ; 文明国编 . --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7

(近代中国人物自述系列)

ISBN 978-7-5115-0521-7

I . ①蔡… II . ①蔡… ②文… III . ①蔡元培 (1867 ~ 1940) — 自传 IV. ①K825.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6145 号

---

书 名：蔡元培自述

作 者：蔡元培

---

出版人：董伟

责任编辑：银河 陈志明

封面设计：陈淑平 梁宇

---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33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1/16

字 数：400千字

印 张：26.5

印 次：2011年7月 第1版 2011年7月 第1次印刷

---

书 号：ISBN 978-7-5115-0521-7

定 价：68.00元

# 目 录

## 第一编 自写年谱与传略

自写年谱.....	3
《传略》上.....	122
家世及其幼年时代.....	122
旧学时代.....	123
委身教育时代.....	124
运动革命时代.....	129
游学时代.....	131
教育总长时代.....	133
第二游学时代.....	135
大学校长时代.....	136
言行杂录.....	139

目  
录

## 第二编 我在教育界的经历

子民自叙	145
关于不合作宣言	148
在苏州与周峻女士行结婚礼时的演说词	152
自书简历	153
谈时局与教育	155
爱国女学二十五周年纪念会演说词	159
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162
我所受旧教育的回忆	172
记三十六年以前之南洋公学特班	175
辛亥那一年	179
我在五四运动时的回忆	182
爱国女学三十五年来之发展	185
我在教育界的经验	189
自传之一章	199
在中国科学社公祝蔡元培七秩寿宴上的演说词	202
整顿北京大学的经过	204
我的读书经验	207
假如我的年纪回到二十岁	209
关于读经问题	211
我青年时代的读书生活	213

## 第三编 交游与怀念

记俞英厔	219
------	-----

记徐锡麟	220
在孙中山追悼会上的演说词	223
在伦敦举行的孙中山追悼会致词	224
孙逸仙先生传略	228
记徐宝璜	235
陈英士殉难纪念报告	237
记陈独秀	239
书杜亚泉先生遗事	241
杜亚泉传	244
记刘师培	249
刘申叔事略	251
哀刘半农先生	253
追悼曾孟朴先生	255
丁文江追悼会致词	258
丁文江对于中央研究院的贡献	260
征集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启	263
刘海粟二度游欧作品展览会开幕词	266
章太炎革命行述	268
悼念高梦旦	270
高梦旦追悼会致词	271
《中国思想研究法》序	272
记鲁迅先生轶事	274
记宗仰上人轶事	276
《居友学说评论》序	278
哀长女蔡威廉文	280

## 第四编 教育与学术

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开会词.....	285
以美育代宗教.....	290
以美育代宗教.....	293
美育代宗教.....	295
中国教育的发展.....	301
中国现代大学观念及教育趋向.....	310
中国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318
附：中国教育，其历史与现状.....	326
论大学应设备科研究所之理由.....	332
我们对于推行新文字的意见.....	336
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	341
怎样研究哲学.....	377
中央研究院与中国科学的研究概况.....	379
(一) 政府创办的 .....	380
(二) 私人组织的团体 .....	386
(三) 各大学研究院 .....	388

## 第五编 政治主张

中国社会的动荡.....	399
为国内反对日英风潮敬告列强.....	406
编后记.....	412

# 蔡元培

自  
述

## 第一编 自写年谱与传略





# 自写年谱

(一九四〇年二月)

一 岁 前清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十七日亥时，我生于浙江省山阴县城中笔飞弄故宅。

丁卯为纪元前四十五年，西历一八六七年，但丁卯之十二月十七日，实为西历一八六八年之一月十四日。

那时候，山阴县属绍兴府。绍兴府有八县，山阴、会稽两县署与府署同城。自废府以后，乃合山阴、会稽两县为绍兴县。笔飞弄是笔飞坊中的一弄。相近有笔架山、笔架桥、题扇桥、王右军舍宅为寺的戒珠寺、王家山（即蕺山）。相传右军的时候，一老嫗常求题扇，有一日，右军不胜其烦，怒掷笔，笔飞去，这就是笔飞名坊的缘故。此说虽近于神话，但戒珠寺山门内有右军塑像，舍宅为寺的话，大约是可靠的。

笔飞弄的房子是我的祖父所经营的。分两进：前进是一堂两厅，有园有井，是买的。后进是五楼五底，是造的。我父与第二、第四、第五的三位叔父住后进，第六、第七的两位住前进，也是祖父分配的。

我第三叔父，因出去从军，多年不归，也没有消息，所以没有替他备住宅。

**二岁** 纪公元前四十四年，西历一八六八——一八六九年，清同治七年戊辰。

乳母陈氏抚养我。

**三岁** 纪公元前四十三年，西历一八六九——一八七〇年，清同治八年己巳。

**四岁** 纪公元前四十二年，西历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清同治九年庚午。

**五岁** 纪公元前四十一年，西历一八七一——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年辛未。

**六岁** 纪公元前四十年，西历一八七二——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一年壬申。

是年，我始进家塾，塾师是一位周先生。那时候初入塾的幼童，本有两种读书法：其一是先读《诗经》，取其句短而有韵，易于上口。《诗经》读毕，即接读四书（即《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其一是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千家诗》等书，然后接读四书。我们的周先生是用第二法的。但我记得只读过《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三种。那时候塾中以读书为主要功课，先生坐着，学生立在先生之旁。（先生）先读，学生循声仿读，然后学生回自己座位，高声读起来。读书以外，还有两种功课，一是习字，一是对课。

习字，先用描红法，即购得红印范本，用墨笔描写。先由先生把住学生的手，依样描写，连笔画的先后也指示了。进一

步，摹写，是墨印的或先生写的范本，叫作影格，用纸蒙着上面，照样摹写，与现在用考贝纸的样子。再进一步，临写，是选取名人帖子，看熟了，在别纸仿写出来。

对课，是与现在的造句相近，大约由一字到四字。先生出上联，学生想出下联来。不但名词要对名词，静词要对静词，动词要对动词，而且每一种词里面，又要取其品性相近的。例如先生出一“山”字，是名词，就要用“水”字、“海”字来对他，因为都是地理的名词。又如出“桃红”二字，就要用“柳绿”、“薇紫”等词来对他。第一字都用植物的名词，第二字都用颜色的静词，别的可以类推。这一种功课，不但是作文的开始，并且也是作诗的基础。所以对到四字课的时候，先生还用圈发的法子，指示平仄的相对。平声字圈在左下方，上声左上方，去声右上方，入声右下方。学生作对子时，必要用平声对仄声（仄声包上、去、入三声），仄声对平声。等到四字对作得合格了，就可以学五言诗，不要再作对子了。

是年八月廿六日，我的祖父去世。祖父讳廷桢，字佳木。我家先世是明季由诸暨迁至山阴的。山阴的始祖是恭政公，在画像上方巾蓝衫，是明代生员的样子，再传而至佐臣公，以造林售薪为业，重然诺，好施与，时谓之“蔡善人”。为同业所忌，或以斧斫其肩，因是辍业。又两传而至我高祖必达公，命诸子贩绸至广州，颇获利。因漏税，我第三曾伯祖为关吏所拘，将处死刑，倾家营救，获免，但家境从此中落。相传我祖父夏夜读书，无法得辟蚊烟，置两胫于瓮中，勤学可想。我祖父在一典当中习业，渐升至经理，以俭省稍有积蓄。所以为祖宗置祭田，为子孙购地造屋，做成小康的家庭。

**七岁** 纪元前三十九年，西历一八七三——一八七四，  
清同治十二年癸酉。

**八岁** 纪元前三十八年，西历一八七四——一八七五，  
清同治十三年甲戌。

**九岁** 纪元前三十七年，西历一八七五——一八七六，  
清光绪元年乙亥。

**十岁** 纪元前三十六年，西历一八七六——一八七七，  
清光绪二年丙子。

**十一岁** 纪元前三十五年，西历一八七七——一八七八，  
清光绪三年丁丑。

是年六月廿三日，我的父亲去世。父亲讳宝煜，字曜山。  
任钱庄经理。去世后，家中并没有积蓄。我的大哥仅十三岁，  
我十一岁，我的三弟九岁。亲友中有提议集款以充遗孤教养费者，  
我母亲力辞之。父亲平日待友厚，友之借贷者不必有券，  
但去世后，诸友皆自动来还，说是良心上不能负好人。母亲凭  
借这些还款，又把首饰售去了，很节俭的度日，我们弟兄始能  
生存。我父亲的好友章叔翰先生挽联说：“若有几许精神，持  
己接人，都要到极好处。”

我父亲在世时，四叔父也任钱庄经理，五叔父及七叔父  
均任钱庄的二伙（即副经理之意），二叔父任绸庄经理，六叔  
父是田氏塾师，都有职业。我的外祖父家周氏、大姨母家范  
氏、四叔母的娘家王氏，都住在笔飞弄，而且家境都还好，  
亲戚往来，总是很高兴的，我们小孩儿，从不看到愁苦的样子。  
我父亲去世以后，我们这一房，固然陷于困苦，而不多几年，  
二叔父、五叔父、七叔父先后失业，即同住一弄的亲戚家，

也渐渐衰败起来。我那时候年纪虽小，但是听我母亲与诸长辈的谈论，也稍稍明了由盛而衰的缘故，引起感想，所以至今还没有忘掉。

**十二岁** 纪元前三十四年，西历一八七八——一八七九，清光绪四年戊寅。

因父亲见背，无力再聘塾师，我就在我家对门李申甫先生所设的私塾读书了。李先生的教授法，每日上新书一课，先朗读一遍，令学生循声照读，然后让学生回自己位置上复读，到能背诵止，余时温习已读各书。在上课以前，把读过的书统统送到先生的桌上，背先生而立，先生在每一本上撮一句，令学生背诵下去。如不能诵或有错误，就责手心十下退去，俟别的学生上课后再轮到，再背诵，如又有不能诵或错误，就责手心二十下，每次倍加。我记得有一次背诵《易经》，屡次错误，被责手心几百下。其他同学当然也有这种状况。

**十三岁** 纪元前三十三年，西历一八七九——一八八〇，清光绪五年己卯。

是年始试作制艺，就是俗称八股文的。那时候试作制艺的方法，先作破题，止两句，是把题目の大意说一说。破题作得合格了，乃试作承题，约四五句。承题作得合格了，乃试作起讲，大约十余句。起讲作得合格了，乃作全篇。全篇的作法，是起讲后，先作领题，其后分作六比或八比，每两比都是相对的。最后作一结论。由简而繁，确是一种学文的方法。但起讲、承题、破题，都是全篇的雏形。那时候作承题时仍有破题，作起讲时仍有破题、承题，作全篇时仍有破题、承题、起讲，实在是重床叠架了。

十四岁 纪元前三十二年，西历一八八〇——一八八一，清光绪六年庚辰。

是年始就学于王子庄先生，先生讳懋修，设馆于探花桥，离我家不过半里。我与三弟朝就塾，晚归家，在塾午餐，每月送米若干，每日自携下饭之菜。其他同学有回家午餐的，有宿于先生所备之宿舍的。是时我已读过四书及《诗》、《书》、《易》三经，又已读删去“丧礼”之《小戴记》（那时候读经，专为应试起见，考试例不出丧礼题，所以不读“丧礼”），正读《春秋左氏传》。先生为我等习小题文（未入学的，考试时文题多简短，叫做小题；乡、会试的题较长，叫做大题），不可用四书五经以外的典故与词藻，所以禁看杂书。有一日，我从一位同学借一部《三国演义》看，先生说看不得，将来进学后，可看陈寿的《三国志》。有一日，我借得一部《战国策》，先生也说看不得。但王先生自己（己）却不是束书不观的。他因为详研制艺源流，对于制艺名家的轶事，时喜称道，如金正希（声）、黄陶庵（淳耀）的忠义，项水心（煜）的失节等等。又喜说吕晚村，深不平于曾静一案。又常看宋明理学家的著作，对于朱陆异同，有折衷的批判。对于乡先正王阳明固所佩服，而尤崇拜刘蕺山，自号其居曰“仰蕺山房”。所以我自十四岁至十七岁，受教四年，虽注重练习制艺，而所得常识亦复不少。

那时候，在王先生塾中的同学，不下三十人，与我最要好的是薛君朗轩。薛君长于我两岁，住大路，他每晚回家，必经过笔飞弄口，所以我们每日回家时必同行，路上无所不谈，到笔飞弄口始告别。

那时候，我所做的八股文有不对的地方，王先生并不就改，

往往指出错误，叫我自改。昼间不能完卷，晚间回家后，于灯下构思，倦了就不免睡着，我母亲常常陪我，也不去睡。有一次，母亲觉得夜太深了，人太倦了，思路不能开展了，叫我索性睡了，黎明即促我起，我尔时竟一挥而就。我终身觉得熬夜不如起早，是被母亲养成的。

**十五岁** 纪元前三十一年，西历一八八一——一八八二，清光绪七年辛巳。

**十六岁** 纪元前三十年，西历一八八二——一八八三，清光绪八年壬午。

**十七岁** 纪元前二十九年，西历一八八三——一八八四，清光绪九年癸未。

这三年里边，我记得考过小考两次。那时候小考分作县考、府考、道考三级。县考正试一场，复试五场。府考正试一场，复试三场。道考由提学使主持，旧称提学道，所以叫作道考，正试一场，复试一场。每次考试的点名，总在黎明以前。我母亲于夜半即起煮饭，饭熟乃促我起，六叔父亦来共饭，并送我进考场。所以为我的考试，我母亲也辛苦了多少次。直到我十七岁，才进了学。那一期的提学使是广东潘峰琴先生，讳衍桐，广东番禺人。

**十八岁** 纪元前二十八年，西历一八八四——一八八五，清光绪十年甲申。

是年我到姚氏充塾师，学生三人。

**十九岁** 纪元前二十七年，西历一八八五——一八八六，清光绪十一年乙酉。

我在单氏充塾师，学生四人。

我母亲素有胃疾，到这一年，痛得很剧，医生总说是肝气，服药亦未见效。我记得少时听长辈说，我祖母曾大病一次，七叔父秘密割臂肉一片，和药以进，祖母服之而愈，相传可延寿十二年云云。我想母亲病得不得了，我要试一试这个法子，于是把左臂上的肉割了一小片，放在药罐里面，母亲的药，本来是我煎的，所以没有别的人知道。后来左臂的用力与右臂不平均，给我大哥看出，全家的人都知道了。大家都希望我母亲可以延年，但是下一年，我母亲竟去世了。当弥留时，我三弟元坚又割臂肉一片，和药以进，终于无效。我家还有一种迷信，说割臂事必须给服药人知道，若不知道，灵魂见阎王时，阎王问是否吃过人肉，一定说没有吃过，那就算犯了欺诳的罪。所以我母亲弥（留）时，我四叔母特地把三弟割臂事告知，不管我母亲是否尚能听懂。

是年八月初旬，我第一次随六叔父往杭州，应乡试。启行这一日，照六叔父成例，祭祖告别。晚餐后上乌篷船，船行一夜，到西兴，渡钱塘江，到杭州。初八日黎明进考场，作四书文三篇，五言八韵诗一首，初九日出场。十一日第二次进场，作五经文五篇，十二日出场。十四日第三次进场，对策问五道，十五日出场。杭州与萧山止隔一江，故萧山人应试者常回家赏中秋。凡第一场、第二场试卷上有犯规的，如烧毁或不合格式等，辄于蓝纸上写号数，揭之考场照壁，俗称“上蓝榜”。我虽初次观场，幸而未上蓝榜。

乡试卷不但编号糊名，并须由官派誊录，用朱笔誊写一份，使考官不能认识考生的笔迹。但誊录往往潦草塞责，使考官不能卒读，因此有一部分誊录，先期与考生接洽，于首行若干字